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54 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代销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公司官网进行列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 1.00 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0408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010408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0 万元	0.10%
10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1.00%)=1,980,198.02 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80,198.02=19,801.98 元
认购份额=(1,980,198.02+150)/1.00=1,980,348.02 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0 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 1,980,348.02 份。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具体营业日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 / 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 / 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 17: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参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安信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汇付天下等第三方支付所支持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的借记卡账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安信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预留印鉴卡;
(9)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认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深圳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 / 用途 / 摘要 / 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820)。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招商银行卡及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支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四)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五)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12-11
赎回起始日	2020-12-1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1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2-11

注:安信永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信永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8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100 万≤M<500 万	0.05%
500 万≤M<1000 万	0.03%
1000 万≤M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50%
500 万≤M<1000 万	0.30%
1000 万≤M	1000 元 / 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个自然日	1.50%
7 个自然日≤L<30 个自然日	0.50%
L≥30 个自然日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5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5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5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告仅对安信永泰定开债券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0-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借款保证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为 51%。2017 年 12 月,公司以持有的天台山公司 15%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天台山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6%。
2008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天台山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5 万元的融资担保。天台山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台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 3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与工行天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台山公司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天台山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剩余本金 16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8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850 万元。
天台山公司运行 10.92MW 风力发电项目,由于机组利用小时低等原因,项目连年亏损。鉴于天台山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仅可支付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已无富余资金偿还借款本金,根据公司与工行天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拟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工行天台支行偿还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本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83.7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股权、上海电力持有 36%股权、上海绿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
天台山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220.29	6864.02
负债总额	9377.67	9408.41
所有者权益	-2157.38	-2544.3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95.50	565.75
利润总额	-629.60	-387.01
净利润	-629.60	-387.01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已对天台山公司债务担保义务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932.1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履行天台山公司借款保证责任不会对 2020 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将与天台山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对天台山公司的追索权,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以自由资金对南昌锦都增资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南昌锦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南昌锦都是公司为开发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地块(以下简称"广州路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由上海绿恒对其增资 9,000 万元。最终项目经营成果尚无法准确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锦都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恒对其增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昌锦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事项属于房地产业务直接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增资金额属于授权额度范围内。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锦都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综合大楼)7 楼 740 室
4.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6.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薛荣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南昌锦都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南昌锦都自 2020 年 9 月 2 日成立至今,作为公司广州路项目的运营主体,经营情况稳定。
本次增资前,南昌锦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昌锦都资产总额为 99,481.82 元,资产净额为 -518.18 元;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成立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18.1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南昌锦都的增资,主要用于其经营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顺利开展与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基于南昌锦都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整体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 14,000 万元(其中未包括公司设立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 亿元,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0-006 号)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55 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0/4/20	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00
2	2020/5/12	杭州绿隆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
3	2020/5/22	杭州隆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
4	2020/9/2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00
5	办理中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增资	9,000
金额合计					14,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0-06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撤回。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为被告一
● 涉案金额:2000 万元,后变更为 1 万元。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原告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起诉香溢金联(被告一)、河南创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亚通信)(被告二)、自然人(系被告二法定代表人的父亲)(被告三)、郑州准时达仓的 3 名员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原告富泰通物流的诉讼请求:1、判决六被告共同赔偿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富泰通物流变更诉讼请求为判决六被告共同赔偿财产损失共计 1 万元。
富泰通物流起诉香溢金联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源于前期公司已经公告的与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案件及与创亚通信的贸易业务纠纷案件。(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14)
二、诉讼案件进展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富泰通物流自愿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0-06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对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86 号 1502 室等三处房产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拍卖)在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拍平台)公开挂牌出售。三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2020 年 6 月 30 日)	用途	出售前状态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86 号 1502 室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300552 号、甬国用(2003)字第 6329 号	104.46	39.34	18.16	204	住宅	空置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300551 号、甬国用(2003)字第 6266 号	375.14	201.37	92.97	332	办公	自用
3	金莹商住 2 号楼 301 室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 20140064513 号、甬国用(2014)第 1200558 号	83.29	18.03	11.02	33	办公	空置
合计			562.89	258.74	122.15	569		

上述评估值系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莹商住 2 号楼 301 室在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买受人胡超群,意向买受人胡超群与三江拍卖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 37 万元,待买受人完成付款将尽快办理合同网签和过户手续。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86 号 1502 室和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第一次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鉴于上述两处房产第一次拍卖未能成交,公司经研究决定,拟以评估值九折第二次挂牌,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挂牌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房产的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测算。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5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 号)	225.24
小 计				225.24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款	《铜川市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 2020 年区级就业扶贫基地的批复》(铜耀人社发〔2020〕67 号)	0.15
2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1.72
3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 号)	2.96
4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2019 年曲江新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贴	《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西曲江发〔2020〕20 号)	5.00
5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2018 年西安市主城区对外开放公厕市级管理补助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0〕982 号)	2.40
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助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0.40
小 计				=SUM (ABOVE) 12.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5.24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收到的就业扶贫基地补助款 0.15 万元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1.72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2.96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收到的 2019 年曲江新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贴 5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收到的 2018 年西安市主城区对外开放公厕市级管理补助 2.4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6、公司收到的一次性保险补助 0.4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